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0179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9223959_11160179531_1_ATTACHMENT1.pdf、
19223959_11160179531_1_ATTACHMENT2.pdf、19223959_1116017953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訂『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書」，業經本府111年1月21日府都規字第11000046441號令發布，並自111年1月22日零時起生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1年1月21日府都規字第1100004644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